

黄河文化史

【中】

李学勤
徐吉军 主编
江西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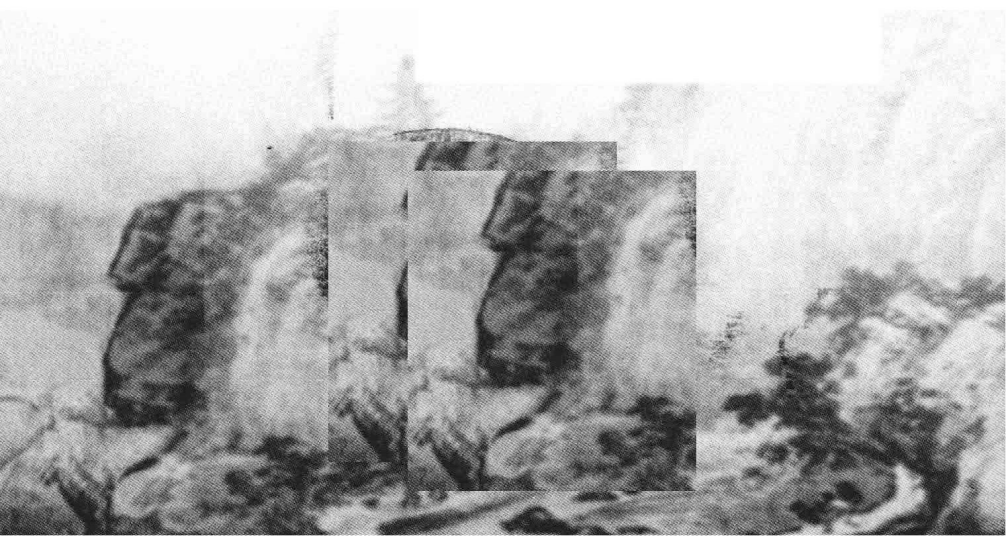
黄河流域自古以来被人们视为中华文明的摇篮。虽然这一观点并不确切，但黄河文化在“多元一体”的中华文明中无疑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她和长江文化无疑是两爻最具代表性和影响力与主体文化。虽然他们并不完全对立，但在长达数千年的发展进程中，他们不是彼此排斥，而是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相互补充、相互融合。这种刚柔相济、阴阳互补的文化统一体，成为中华文明发展的基础，使大一统的中华文化呈现出绚丽多姿的色彩，并给周围的海外文化以极其深远的影响。



李学勤 徐吉军 主编

黄河文化史

【中】



第 5 章

汉代的黄河文化

第一节 西汉时期黄河文化的整合与发展

雄极一时的秦王朝仅仅存在了 15 年,便在陈胜、吴广所点燃的反秦烈火中灰飞烟灭了。秦二世胡亥三年(公元前 207 年)十月,刘邦率领大军攻入咸阳,并于次年四月被西楚霸王项羽封为汉王。此后,又经过了四年多的楚汉战争,公元前 202 年,刘邦取得了最终的胜利,并于当年正月在汜水之阳登上了皇帝宝座,中国历史上继秦之后第二个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西汉王朝正式诞生了。

一、秦末汉初对秦代文化政策的批判与反思

(一)“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

秦王朝被推翻后,曾经作为黄河文化最主要的代表之一,并且作为秦代统一政权所强行推行至全国的统一文化类型——秦文化立即从其顶峰上跌落了下来,秦代强制性地以一种地域文化取代

其他地域文化的尝试彻底失败了。自春秋战国以来,在全中国所形成的几个地域文化圈,到秦代虽然其相互之间的渗透与融合已在统一的政权下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然而其相对的独立性却还依然存在,几个主要的地域文化——秦文化、齐鲁文化、中原文化以及以楚文化为代表的长江文化等等在文化内涵、价值观等方面仍然存在着许多差异。从文化史的角度讲,当时面临着是恢复秦统一之前的各种地域文化分立并存的旧局面,还是适应形势,加速融合,努力共同去创造一种全新的统一文化的历史岔路口。这一问题的解决,是与建立起一种什么样的国家政体密切相关的。当然,从另一个方面来讲,也是与当政者接受了一种什么样的文化价值观直接相关的。秦王朝灭亡之时,应该说黄河文化所包含的成分仍很庞杂,由于除秦文化以外的各种地域文化从来也没有上升到全国统一文化的地位,因此对秦文化以及其他地域文化采取何种态度就很重要。此时,不要说统一的全国文化,就是统一的黄河文化也不存在。

在秦末风起云涌的农民起义浪潮中,许多有识之士已经开始认真地思考:为什么当年曾摧枯拉朽般横扫六国、席卷天下、无人敢逆其锋芒的秦帝国,却在农民起义的烽火中显得那样虚弱和外强中干,灭亡得如此之快?其教训和历史借鉴究竟是什么?这种思考,从文化史的角度说,实际上是一种文化整合,它既是对一个旧政权的文化政策的批判,同时也是一个即将诞生的新政权对所采取的政治指导理论——政治文化的探索和需求。作为西汉王朝开国皇帝的刘邦,还在反秦斗争正如火如荼地进行之时,便以由儒生、学者进言的方式而开始了对秦统治政策的分析与批判,而伴随着这一批判的,则是刘邦对于关东诸文化圈和价值观的逐步认识及认同。

刘邦出身于农民家庭,家境一般,按秦代的制度,只有有一定

家产的人,才能到政府中去担任小吏。刘邦直到壮年以后,才在他的家乡沛郡丰邑当上了泗水亭长,干捕盗治安等事情。刘邦虽为楚地之人,但他生性豪爽,“好酒及色”,迹近无赖,从刘邦的经历以及生活环境来说,他是根本看不起知识分子特别是儒生的。由于秦代继承秦国自商鞅变法以来所实行的军功爵制,在全社会已经形成了严密的制度和法令,并形成了普遍的崇尚武功、鄙视儒学的社会风气,再加上秦代自焚书坑儒之后,采取严厉的法律措施禁止儒学的传播,儒生方士的社会地位极其低下,刘邦作为政府一名低级官吏,也不可能不受这种社会风气的影响。据历史记载,刘邦举兵参加反秦武装以后,号为“沛公”。“沛公不好儒,诸客冠儒冠来者,沛公辄解其冠,溲溺其中。与人言,常大骂”^①。甚至对儒生的服装也极为憎恶,“(叔孙)通儒服,汉王憎之,乃变其服,服短衣,楚制,汉王喜”^②。刘邦对儒学及儒生的这种态度,正是受秦代文化价值观影响的结果,也是当时这种社会风气的一个生动反映。这种情况直到刘邦兵入陈留高阳,遇到当地一个名叫酈食其的儒生之后,才开始逐渐有了一些变化。据《汉书·酈食其传》记载,酈食其去见刘邦时,刘邦脱了衣服,拥着两个美女在洗脚,态度极其傲慢无礼。酈食其也不客气,非但长揖不拜,而且尖锐地质问刘邦:“足下欲助秦攻诸侯乎?欲率诸侯破秦乎?”惹得刘邦大骂:“竖儒!夫天下同苦秦久矣,故诸侯相率攻秦,何谓助秦?”酈食其又正色道:“必欲聚徒合义兵诛无道秦,不宜踞见长者。”这才迫使刘邦停止洗脚,穿好衣服,以接待上宾之礼来接见酈食其。酈食其以其丰富的历史知识,给刘邦讲述了六国兴亡史,并给刘邦出了攻下陈留的奇计,帮助刘邦取得了反秦斗争中的一次大胜利。这件事,表面

① 《史记》卷九七《酈生陆贾列传》,中华书局,1959。

② 《汉书》卷四三《酈陆朱刘叔孙传》,中华书局,1962。

上看起来只是鄙食其以“长者”身份要求刘邦有礼貌,刘邦也只是将鄙食其作为能为自己出好计谋的谋士,然而其深层的含义,则是刘邦对秦文化价值观的一种初步否定,并开始对关东诸文化价值观的初步认可。

促使刘邦在思想上对关东文化进一步加以认同的,是他的另一位谋士陆贾。陆贾是楚人,随同刘邦反秦并平定天下,史称其“名有口辩”。陆贾虽为楚人,但对于儒家经典却非常喜好和熟悉,对黄老之学也非常在行。他由于职务之便,时常为刘邦出谋划策。据史书记载,陆贾“时时前说称《诗》、《书》。高帝骂之曰:‘乃公居马上而得之,安事《诗》、《书》!’陆生曰:‘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毫不退让地顶回了刘邦。接着,陆贾又旁征博引地议论说:过去,商汤、周武王以武力夺取天下,而以文治治天下,是文武并用,这才达到了统治的长久;而春秋时的吴王夫差、晋国的智伯却只知道穷兵黩武,结果身死国灭。秦代也是只知道严刑酷法,才迅速灭亡。假如秦始皇兼并天下以后,行仁义,效法先前的圣贤君王,那统治一定会很牢固,哪有今天陛下做皇帝的事情呢?一席话,说得刘邦无言以对,“不怩而有惭色”,只好说:那你把秦为什么速亡,我为什么能得天下,还有古代治国成败的道理写给我看看。这样,陆贾得以有机会系统地总结历史经验,对秦代的统治政策进行深入分析和批判,史载其“乃粗述存亡之征,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左右呼万岁,号其书曰《新语》”^①。从陆贾开始,西汉初年的知识分子以拨乱反正为己任,将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满腔热情地倾注到总结秦王朝统治政策失误的著述上来,并由此掀起了西汉初期的一个文化高潮。

汉初知识分子对秦代统治政策失误的分析和总结,其代表人

^① 《史记》卷九七《郿生陆贾列传》,中华书局,1959。

物主要有高祖时的陆贾和文帝时的贾谊,其代表性著作主要有陆贾的《新语》和贾谊的《过秦论》,他们和当时其他的知识分子一起,对秦代统治政策进行了猛烈的抨击批判,其矛头所向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个是秦“法令繁惨,刑罚暴酷”^①，“仁义不施”^②;二是“民力罢尽,赋敛不节”^③，“贪狼残暴”，“穷困万民,以适其欲”^④;三是秦始皇“怀贪鄙之心,行自奋之智”，“废王道,立私权”^⑤，“意得欲从”，“专用天下以适己”^⑥。汉初的知识分子、思想家、政治家围绕这三个方面所作的分析和批判,基本上已经抓住了问题的实质,尽管由于时代的原因,他们不可能作更全面和更深入的分析,但是这是历史上地主阶级的思想家第一次对本阶级统治经验教训的反省和总结,以这种批判为先导,既确定了西汉王朝统治方略的基调,也为西汉文化的发展开创了更加广阔的天地。

(二) 汉初文化政策的宽松

西汉初期知识分子对秦王朝统治政策的批判,刺激了当时的思想文化界又一次活跃起来,在客观上已经打破了秦代文化专制主义对知识分子所设置的各种禁锢和藩篱。由于对秦王朝这些批判的基本出发点是为了实现和巩固西汉王朝的长治久安,因此在很大程度上也就得到了最高统治者的支持。从秦末汉初开始,这种批判可以说一直延续下来,与中国的封建王朝统治历史相始终,这固然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农民起义的巨大威力给了封建统治阶级以极大的教训,迫使他们不能不关注与自己的安危密切相关的统治政策问题;而同时,历代知识分子也只能通过这种批判,才可

① 《汉书》卷四九《爰盎晁错传》，中华书局，1962。

② 贾谊：《过秦论》，引自《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中华书局，1959。

③ 《汉书》卷五一《贾邹枚路传》。

④ 《汉书》卷四八《贾谊传》。

⑤ 贾谊：《过秦论》，引自《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中华书局，1959。

⑥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中华书局，1959。

以将自己所信仰的政治理论表达出来,争取得到君主的赏识,变为治国的实践。

秦国自商鞅变法以后,对思想文化便采取了许多文化专制主义的控制措施,例如《商君书》就主张“燔诗书以明法令”,秦国“无儒”,更是秦国历史上的一大特点;到了战国后期集法家之大成的韩非,专门著书将儒生等列为“五蠹”,认为儒生是破坏君主独裁专制的有害因素,应该除去,社会上只能实行“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秦王朝建立后,秦始皇从“术”、“势”的角度实行了韩非的理论,对思想文化更是采取了实用主义的态度。公元前 213 年,李斯在咸阳宫一次宴会上,借题发挥,建议“焚书”。从此,秦王朝繁复的法令中,又多了如“挟书罪”、“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① 等这样针对知识分子和思想言论的严酷法令。汉初知识分子对秦王朝的批判,首先就是对此进行直接对抗的。

陆贾在《新语》的首篇《道基》中,开明宗义就说:“传曰:‘天生万物,以地养之,圣人成之。’”与《荀子·富国》篇中的话如出一辙。而且,全书中多处引“《谷梁传》曰”、“《诗》云”、“孔子曰”,称道:“《春秋》以仁义贬绝,《诗》以仁义存亡,《乾》、《坤》以仁和合,《八卦》以义相承,《书》以仁叙九族,群臣以义制忠,《礼》以仁尽节,《乐》以礼升降。”^② 并将孔子称为“后圣”,多处宣扬孔子的得意门生颜回、曾子等人,明显是针对秦代“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这些严酷法令的。陆贾在《新语》中,还特别分析说:“秦非不欲治也,然失之者,乃举措太众,刑罚太极故也。”^③ 这些,都给刘邦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后来当刘邦攻下咸阳,“还军霸上。召诸县父老豪杰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诽谤者族,偶语者弃市……与父老约,法三章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 《新语·道基》。

③ 《新语·无为》。

耳……余悉除去秦法。”很明显就是接受并采纳了陆贾的意见，准备反秦之道而行之的表现。

与刘邦相比，项羽出身于楚国贵族家庭，他的祖父项燕、叔父项梁均先后死于与秦军作战的战场上，他是怀着国恨家仇奋战在反秦的战火中的。项羽对秦国的一切都怀有深仇大恨，但是，他从未认真地思考过秦代统治政策的得失，也未真正接触到黄河文化的真谛，项羽所表现出来的，只有一股阳刚豪迈之气，其内心中还是死抱着楚文化的传统价值观，希望一切都恢复到秦统一之前的社会环境中去。这样，秦亡之后，项羽只能大封诸侯王，尽数将咸阳秦宫内的财宝、美女掳掠走，并一把火将秦王的宫殿烧为灰烬，却不能汲取黄河文化中的丰富营养。在两种不同文化价值观的影响与支配下，刘邦和项羽分别走上了两条不同的道路，最终是走回头路的项羽失败了。

刘邦的胜利及项羽的失败，向人们昭示出，能够宽容对待和吸收各种不同文化价值观的才可以得天下，反之则可能失天下。刘邦自己在总结为什么能够战胜项羽时，曾不无感慨地说：“夫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填（镇）国家，抚百姓，给饷馈，不绝粮道，吾不如萧何；连百万之众，战必胜，攻必取，吾不如韩信。三者皆人杰，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者也。项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所以为我所禽（擒）也。”^① 刘邦这番话虽是评论用人之道，但其中，正透露出他对待不同文化价值观的吸收、宽容态度。刘邦的这种态度，对西汉初期文化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均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西汉初期，由于社会尚未稳定，百废待兴，因此尽管刘邦宣布了“悉除去秦法”，但在政权建设上仍不得不沿用了许多秦代的法

^① 《汉书》卷一下《高帝纪》，中华书局，1962。

令和政策。刘邦死后,汉惠帝即位。惠帝四年(公元前191年)时,面对当时社会上活跃的思想文化空气,发布了著名的“除挟书令”:“省法令妨吏者,除挟书律。”^①接着,吕后元年(公元前187年)时,又下令“除三族罪、妖言令”^②。这样,以政府律令的形式,正式解除了套在知识分子头上的枷锁,使汉初思想文化有了一个比较宽松的环境。

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儒家、道家、墨家、法家、阴阳家等等不同学派的思想家纷纷登台亮相,先秦时期诸子百家的各种学说又开始在总结、分析秦代速亡的历史教训的基础上,著书立说,各显其能,形成了后世所谓“九流十家”的学术派别争相著述的又一学术高潮。与先秦时期的“百家争鸣”相比,所不同的是,汉初的各种学派,已经不是某一种地域文化的表现,而都是站在大一统的全国政权的角度,为最高统治者提供治理天下的治世良方了。司马谈在《论六家要旨》中,曾比较、分析了其中最主要的六家,他说:“夫阴阳、儒、墨、名、法、道德,此务为治也,直所从言之异路,有省不省耳”;“阴阳之术,大祥而众忌讳,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时之大顺,不可失也。儒者博而寡要,劳而少功,是以其事难尽从;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礼,列夫妇长幼之别,不可易也。墨者俭而难遵,是以其事不可遍循;然其强本节用,不可废也。法家严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名家使人俭而善失真;然其正名实,不可不察也。道家……与时迁移,应物变化,立俗施事,无所不宜,指约而易操,事少而功多。”^③从这些评论中可以看出,汉初的文化,从一开始就处于多元化的环境中,对秦代暴政的批判,以及当时思想文化政策的宽松,使西汉的黄河文化在多元文化的整合中发展,

① 《汉书》卷二《惠帝纪》,中华书局,1962。

② 《汉书》卷三《高后纪》,中华书局,1962。

③ 严可均辑:《全汉文》卷二六,商务印书馆,1999。

并在接受历史的选择中完善,从而预示了一个新的文化高峰的即将来临。

(三)南北文化价值观的相互渗透及统一

西汉初期的文化整合,有一个很突出的特点,那就是对秦文化并非一味地否定,而是既批判又吸收。例如:对待秦的制度,几乎就全盘接收,成为汉代各项制度的基础,后世所谓“汉承秦制”,就是指此而言的。刘邦攻入咸阳之后,身为主要辅佐的萧何就把秦丞相、御史府中的典章制度、档案材料等等统统搜罗到手,成为西汉制定制度时的基本依据。制度是文化的载体,有了相同的载体,不同的文化类型其相互之间的渗透、融合则更加便利。秦文化所具有的“重功利、轻伦理”的特点,也不是被全盘否定,其“重功利”的一面基本被西汉政权加以继承和发扬,而“轻伦理”的一面则被完全改造。西汉初期的统治集团,其主要成分都是在反秦战争和楚汉战争中立下了赫赫战功的军功将领,秦代所实行的“有功必赏,有过必罚”的军功爵制,既有明确的量化概念,又有论功行赏的具体办法,对他们仍很适用。西汉王朝的性质与秦王朝是别无二致的,秦代所实行的种种办法也才能够被西汉所继承。因此,从本质上说,秦文化的基本内容与形式,直至深层的文化价值观,都可以部分地为西汉统治集团所接受。西汉统治集团的高明之处在于,主动吸取了秦亡的教训,而将关东诸文化圈中“重伦理”的一面,恰当地与秦文化中“重功利”的一面糅合到一起,从而为中华统一文化的建立创造了条件。

秦文化中“重功利”的价值观,在秦统一之前主要表现为个人的功利,商鞅变法时制定的二十级军功爵制,每一级都有明确的斩敌首数量的要求,根据爵位再获取个人应享有的政治待遇以及经济利益,当然总的来说国家也由此获得了更多好处。秦统一后,这种功利转变成只为秦始皇一人一姓谋利益,“民”再也不能从中得

到任何好处。秦亡的教训使西汉统治者看到了人民的力量,这样,关东文化圈中的民本思想就有了市场。《孟子·尽心下》所说的“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是故得乎丘民而为天子”的理论,也容易为统治集团所接受。例如在赋税方面,汉代从高祖时便实行“十五税一”制,文帝时竟实行“三十税一”制,景帝以后“十五税一”制成为汉代的定制,这比之秦代敲骨吸髓式的剥削有了极为明显的减轻。

秦始皇“专用天下以适己”,“意得欲从”,因此奢豪无度。而汉初的统治者则注意以此为戒,汉高帝七年(公元前200年),当刘邦正东征西讨时,萧何留守长安,为树立天子威严,萧何亲自监工,建造了豪华壮丽的未央宫。当刘邦回长安后,觉得此举不合时宜而大发脾气,责备萧何说:“天下匈匈,劳苦数岁,成败未可知,是何治宫室过度也!”经过萧何解释“非令壮丽亡以重威,且亡令后世有以加也”^①,刘邦才转怒为喜。汉初的文帝、景帝,也都是以节俭著称,文帝时曾打算建一所露台,经工匠计算需百金,文帝都觉得太高,说道:“百金,中人十家之产也”,终于作罢^②。这些做法,实际上与儒家、墨家、道家等所提倡的“节用”、“禁欲”等主张是一致的,但在秦的故地,此时却再也不讲求“尚大唯多”,而完全按关东文化圈的价值观来行事了。

秦代实行的是严刑酷法,而汉初则尽力实行“约法省禁”,除惠帝、吕后时废除“挟书”、“三族罪妖言令”以外,文帝二年(公元前178年)还废除了“诽谤妖言之罪”的思想言论罪,文帝十三年(公元前167年)又下令“除肉刑”。这些都不能不认为是关东文化圈中“仁德”价值观的表现。汉初由于南北文化价值观的相互渗透及

① 《汉书》卷一《高帝纪》,中华书局,1962。

② 《汉书》卷四《文帝纪》。

统一,由此也就翻开了中华文化史上新的一页。

二、西汉初期波澜壮阔的南北文化大融合

西汉时期的黄河文化,是在不同的地域文化融合、统一的过程中逐步发展成熟的,其过程具有明显的时期阶段特点,各种地域文化在这一过程中也先后扮演了不同的角色,为黄河文化的发展起到了各自的作用。

(一)楚风西渐

西汉的开国皇帝刘邦及其主要的僚属,都是原楚地之人,楚文化在他们身上烙有深深的印记。公元前202年,已经在洛阳定都的刘邦接受了娄敬和张良的建议,迁都长安。随着全国政治中心的转移,曾经是秦王朝统治心脏的关中地区,成为楚文化传播、生长的一个新的基地,也可以说这是以秦文化为主的黄河文化大规模吸收长江文化的开端。

以楚文化为代表的长江文化,“具有浓厚的浪漫色彩和情感色彩”,“个性情感支配着社会”^①。这一特点,在原楚地广泛流行的乐舞、诗歌等艺术形式中表现得最为突出,屈原的《离骚》,在这些方面堪称典型。当以刘邦为首的楚人集团入主关中以后,楚文化中的这一文学艺术形式也随之在黄河流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在继承《楚辞》的基础上,汉代的文学家创造了骚体的“赋”的文学形式。刘勰曾对“赋”评论说:“赋也者,受命于诗人,拓宇于《楚辞》也。”“情以物兴,故义必明雅;物以情观,故词必巧丽。丽词雅义,符采相胜,如组织之品朱紫,画绘之着玄黄;文虽新而有质,色虽糅

^① 刘文瑞:《征服与反抗——略论秦王朝的区域文化冲突》,载《秦文化论丛》第一辑,西北大学出版社,1993。

而有本；此立赋之大体也。”^① 西汉文学家如贾谊的《鹏鸟赋》、枚乘的《七发》以及司马相如的《子虚赋》、《上林赋》等等，佳作连篇，蔚为大观，以至于“汉赋”成为汉代的主要文学形式。刘勰《文心雕龙·诠赋》说：“汉初词人，顺流而作。陆贾扣其端，贾谊振其绪；枚、马同其风……讨其源流，信兴楚而盛汉矣。”^② 李泽厚也指出：“文学没有画面限制，可以描述更大更多的东西……尽管是那样堆砌、重复、拙笨、呆板，但是江山的宏伟，城市的繁盛，商业的发达，物产的丰饶，宫殿的巍峨，服饰的奢侈，鸟兽的奇异，人物的气派，狩猎的惊险，歌舞的欢快……在赋中无不刻意描写，着意夸张。”^③ 如果说西汉初期是黄河文化从长江文化中学习这一文学形式的话，那么随着学习的纯熟，汉赋也完全植入了黄河文化的内核，到后来无论从创作者群体数量，还是创作作品的质量，黄河文化都后来居上，超过了它的“先生”。

楚人对歌舞也有极大的兴趣和喜好，屈原的《九歌》就记载了许多楚国民间的歌舞内容。歌舞是楚人借以抒发情感的主要形式之一，“楚歌即‘楚声’，是春秋战国时代兴起的楚国民歌和一部分用楚地曲调填写的专业创作的称谓”。“楚歌语言清新活泼，平易通俗，句式灵活，音节自然流畅。一些乐句之中或末尾往往有一‘兮’字作拖腔。伴奏乐器简单，大约以筑为主。”^④（图5-1）楚汉战争期间的垓下之战，刘邦采用“四面楚歌”之计，瓦解了项羽的军心，逼得项羽不得不慷慨悲歌：“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⑤ 刘邦也是一个酷爱楚

① 刘勰：《文心雕龙》卷二《诠赋》篇，引自黄叔琳注，李详补注，杨明照校注拾遗：《文心雕龙校注》，中华书局，1959。

② 李泽厚：《美的历程》，82页，安徽文艺出版社，1994。

③ 李泽厚：《美的历程》，82页。

④ 韩养民：《秦汉文化史》，200、203页，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

⑤ 《史记》卷七《项羽本纪》，中华书局，1959。



图 5-1 西汉漆奁上的彩绘以竹尺击筑图

歌、楚舞的人,他当了皇帝之后,衣锦归乡,“悉招故人父老子弟纵酒,发沛中儿得百二十人,教之歌。酒酣,高祖击筑,自为歌诗曰:‘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令儿皆和习之”^①。留下了著名的《大风歌》。刘邦之后的西汉历代统治集团主要成员,也都是“楚歌”的爱好者,有的甚至是楚歌的优秀作者。像汉武帝所作的《瓠子歌》、《太一歌》、《天马歌》、《秋风辞》等,都成为汉代楚歌的不朽之作。其《天马歌》唱道:“天马来兮从西极,经万里兮归有德。承灵威兮降外国,涉流沙兮四夷服。”^②其《秋风辞》唱道:“秋风起兮白云飞,草木黄落兮雁南归。兰有秀兮菊有芳,携佳人兮不能忘。泛楼船兮济汾河,横中流兮扬素波。箫鼓鸣兮发棹歌,欢乐极兮哀情多,少壮几时兮奈老何!”上层统治集团中像汉高祖、汉武帝这样喜好楚歌的状况,一直延续了整个有汉一代。上有所好,下必效焉。西汉时期,对楚歌楚舞的喜好,形成了一股普遍的社会风气,无论是达官贵人,还是平民百姓,对此都达到了一种如醉如痴的程度(图 5-2)。这也是黄河文化从长江文化中学到的最大的一笔财富。

① 《汉书》卷一《高帝纪》下,中华书局,1962。

② 《史记》卷二四《乐书》,中华书局,1959。

(二)黄老之学的兴盛

西汉王朝建立后,立即面临着用什么样的政治理论去治理国家,即建设一种什么样的政治文化的问题。秦王朝用法家理论治国,仅仅 15 年就家破国亡了,这一点西汉统治者已经看得很清楚。然而,自春秋战国以来的诸子百家学说,尽管都是为统治者提供治国的政治理论的,但是除了法家已被证明是失败的之外,



图 5-2 河南郑州新通桥西汉晚期空心砖长袖舞

还没有一家的理论经过实践的检验证明是有效的;同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还必须从“天”的角度即人类和自然界的最高权威出发,论证刘氏王朝“承天受命”的合理合法性。这些,正反映出发端于诸侯林立时代的诸子百家学说在为大一统王朝服务上,尚存在着不足和不可避免的历史局限性。西汉王朝不得不从现实的政治理论中先择其所用,同时进行新的政治文化的探索。黄老之学在这种历史条件下首先登上了汉代的历史舞台。

西汉统治集团青睐于黄老之学并不是偶然的。

首先,黄老之学可以清楚地论证由西汉王朝取代秦王朝的合理性及必然性。在黄河文化圈中,对任何一个政权的建立,都要用一种正统的观念去衡量它,看它是否符合“承天受命”的条件。黄老之学用“道”来说明这一点:“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道”是高于“天”的规律。反秦烽火刚刚点燃时,仅仅是一点星星之火,对于强秦来讲是弱,但是“弱”战胜了“强”;楚汉战争开始时,刘邦是弱,项羽是强,但最终“弱”又战胜了“强”。这些事实

完全符合《老子》所说的“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反者道之动”以及“柔弱胜刚强”这样事物变化、矛盾发展的基本规律。这样，西汉王朝的建立，就是完全符合“道”的，“道”高于“天”，当然就更符合“承天受命”的条件，其合理性、必然性也就不言而喻了。

第二，黄老之学为西汉统治集团提供了治国安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无为而治。汉代黄河文化的整合勃兴，是与批判秦王朝统治政策分不开的，陆贾在专门给刘邦写的《新语》一书中，分析秦亡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秦始皇父子“务胜不休”，企图无所不为而最终导致无能为、无所为，“秦始皇设刑罚，为车裂之诛，以斂奸邪；筑长城于戎境，以备胡、越；征大吞小，威震天下，将帅横行，以服外国；蒙恬讨乱于外，李斯治法于内，事逾烦天下逾乱，法逾滋而天下逾炽，兵马益设而敌人逾多”；“秦始皇骄奢靡丽，好作高台榭，广宫室”^①，“废《诗》、《书》，背天地之宝，求不死之道”^②，结果却是“秦王之庭多不祥”^③，“秦以刑罚为巢”^④，“秦二世尚刑而亡”^⑤。由此，陆贾提出“道莫大于无为，行莫大于谨敬”^⑥，这与《老子》所说的“道常无为而无不为”^⑦完全是一致的。刘邦接受了这种要君王“无为而无不为”的思想，此后的惠帝、吕后直到景帝、窦太后也继承了这一思想，并由此出现了汉初“无为而治”、“与民休息”的统治政策。司马迁在《史记·吕太后本纪》中记载道：“孝惠皇帝、高后之时，黎民得离战国之苦，君臣俱欲休息乎无为”；“天下晏然，刑罚罕用，罪人是希。民务稼穡，衣食滋殖。”由此可见，汉初黄老之学

① 均见《新语》卷上《无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② 《新语》卷上《慎微》。

③ 《新语》卷下《思务》。

④ 《新语》卷上《辅政》。

⑤ 《新语》卷上《道基》。

⑥ 《新语》卷下《无为》。

⑦ 《老子》卷下《三十七章》，引自任继愈《老子新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